

(9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，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吴堡县千年石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(单位名称)的吴堡县千年石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石城景区巡演(采购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吴堡县千年石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石城景区巡演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榆林千年武备文旅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40.27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.90289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：小型企业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：/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榆林千年武备文旅有限责任公司(盖章)

日期：2026年3月20日

注：

1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